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39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22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藤明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新能源热管理系统产业的发展、提升组织活力和竞争能力,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发展,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四川芯智热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智热控")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芯智热控拟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认缴注册资本300万元,公司及芯智热控的经营管理及技术团队、骨干人员合计认缴注册资本600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人办理相关持股平台设立和增资手续,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人全权办理相关业务,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阳宇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用于"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中的"智能热管理系统"的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投入到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变更后的实施地点位于四川射洪西部国际技术合作产业园。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根据本次变更情况和实际需求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全权办理相关业务,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款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协定存款在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40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2022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22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国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新能源热管理系统产业的发展、提升组织活力和竞争能力,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发展,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四川芯智热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智热控")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芯智热控拟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认缴注册资本300万元,公司及芯智热控的经营管理及技术团队、骨干人员合计认缴注册资本600万元。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行为,有利于增强新能源热管理系统产业发展和核心人员的稳定性,符合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芯智热控实施增资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并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41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 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加快公司新能源热管理系统产业的发展、提升组织活力和竞争能力,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发展,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四川芯智热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智热控")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

本次增资前,芯智热控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本次芯智热控拟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认缴注册资本300万元,公司及芯智热控的经营管理及技术团队、骨干人员合计认缴注册资本600万元。

依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116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芯智热控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041.99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021元/注册资本,增资方合计增资额为1,021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董事、总经理阳宇,常务副总经理王军拟参与本次芯智热控增资扩股及持股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人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公司直接或间接向关联人提供借款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人办理相关持股平台设立和增资手续,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人全权办理相关业务,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增资各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

安治富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直接持有公司133,099,07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0.96%,通过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371,244,01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0.56%。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

阳宇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军先生: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向明朗先生:公司总工程师(兼)芯智热控总经理。

(三)芯智热控员工持股平台

1、绵阳芯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绵阳芯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胡胜龙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注册地址:绵阳市经开区三江西路北段1号富临桃花岛16栋2层5号

注册资本:10万元

目前,绵阳芯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绵阳芯控")的普通合伙人为胡胜龙,认缴出资5万元(尚未实缴),有限合伙人为彭伟,认缴出资5万元(尚未实缴)。后续芯智热控经营管理及技术团队、骨干人员拟认缴绵阳芯控的新增出资份额,完成股份授予。

2、绵阳芯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绵阳芯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代锦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注册地址:绵阳市经开区三江西路北段1号富临桃花岛16栋2层5号

注册资本:10万元

截至目前,绵阳芯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绵阳芯衡")的普通合伙人为代锦,认缴出资5万元(尚未实缴),有限合伙人为张浩,认缴出资5万元(尚未实缴)。后续芯智热控经营管理及技术团队、骨干人员拟认缴绵阳芯衡的新增出资份额,完成股份授予。

上述增资对象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董事、总经理阳宇,常务副总经理王军为本次交易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企业为芯智热控,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四川芯智热控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3MA7EBRLE4H

3、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吴家镇广福村龙惠路27号

4、法定代表人:胡胜龙

5、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21-12-31

7、营业期限:2021-12-31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指标

芯智热控成立于2021年12月31日,截至2022年3月31日,芯智热控总资产为5,977.47万元、总负债为3,979.14万元、净资产为1,998.34万元,2022年1-3月,营业收入为1,173.31万元,净利润为-1.66万元。

四、本次增资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方案

本次交易各增资方拟合计向芯智热控增资1,021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认缴注册资本300万元,公司及芯智热控的经营管理及技术团队、骨干人员合计认缴注册资本600万元。

依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116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芯智热控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041.99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021元/注册资本。

(二)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富临精工	2,000.00	100.00%	2,100.00	70.00%
安治富	–	–	300.00	10.00%
绵阳芯控	–	–	150.00	5.00%
绵阳芯衡	–	–	150.00	5.00%
阳宇	–	–	120.00	4.00%
王军	–	–	90.00	3.00%
向明朗	–	–	90.00	3.00%
合计	2,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芯智热控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116号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3月31日,芯智热控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041.99万元。参考经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本次增资价格为1.021元/注册资本,增资各方以货币方式对芯智热控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为1,021万元。

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增资标的方:芯智热控。

增资方:公司、安治富、绵阳芯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芯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阳宇、王军、向明朗。

(二)增资方式及方案

各增资方以1,021万元现金作为对芯智热控的增资,对应新增芯智热控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三)增资价格

根据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增资方对芯智热控进行增资的价格为1.021元/注册资本。

(四)交割

1、增资方应当在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的6个月内完成实缴出资。

2、芯智热控应当在协议签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与增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并向增资方提供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相关证明文件。

3、增资方应当配合芯智热控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并获得为签署本协议相应的授权之日起生效。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芯智热控实施增资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有利于加快推进新能源热管理系统产业的发展、提升组织活力和竞争能力,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发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

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经营成果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及芯智热控的长远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方安治富先生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318.73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芯智热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智热控")增资1,021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认缴注册资本300万元,公司及芯智热控的经营管理及技术团队、骨干人员合计认缴注册资本6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芯智热控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70%,芯智热控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有利于加快公司新能源热管理系统产业的发展、提升组织活力和竞争能力,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发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芯智热控实施增资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行为,有利于增强新能源热管理系统产业发展和核心人员的稳定性,符合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芯智热控实施增资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6、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芯智热控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事宜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116号)。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42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用于"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中的"智能热管理系统"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投入到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新能源")实施的"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3号)同意,公司向16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577,89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6.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632,603.2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367,393.6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3月10日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248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二)原募集资金用途的计划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22年5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	(1)智能热管理系统	否	24,959.00	24,959.00	0.00
		(2)智能悬挂系统	否	27,300.00	27,300.00	3,571.00
		(3)电驱动减速器系统	否	33,741.00	33,741.00	10,557.00
小计				86,000.00	86,000.00	14,128.00
2	年产5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否	27,200.00	27,200.00	27,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6,800.00	36,800.00	36,800.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78,128.00

注:1、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款余额72,193万元,其中:未使用资金71,872万元、利息收入321万元;

2、智能热管理系统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2,362万元。

(三)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绵阳富临精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新能源"),项目建设期为3年。截至2022年5月31日,前述募投项目剩余资金为72,193万元(上述金额含累计利息等)。公司拟将其中的"智能热管理系统"的全部剩余资金24,959万元用于富临新能源实施的"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

(四)公司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用于"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中的"智能热管理系统"的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投入到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的全资子公司富临新能源实施的"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变更后的实施地点位于四川射洪西部国际技术合作产业园。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变更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根据本次变更情况和实际需求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全权办理相关业务,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一)变更"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中的"智能热管理系统"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为加快公司新能源热管理系统开发应用与产业发展,实现新能源汽车智能热管理模块及零部件生产管理的集成化、平台化,增强新能源热管理系统产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专门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四川芯智热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智热控"),统筹负责实施公司的新能源汽车智能热管理业务。同时,基于上述业务布局规划,公司拟对芯智热控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进一步建立完善了投融资机制,并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拓展新的融资渠道,及时有效解决芯智热控不同发展阶段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因此,结合芯智热控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情况以及未来战略规划,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用于本次募投项目之"智能热管理系统"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投入到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的全资子公司富临新能源实施的"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智能热管理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芯智热控,该项目的运营和建设将由芯智热控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继续投入。

(二)将"智能热管理系统"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到"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的原因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战略举措。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对动力电池出货量及锂电正极材料的需求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产能建设和资金需求也随之更为紧迫。为加快公司磷酸铁锂项目建设,减轻产品交付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富临新能源正在实施的"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

1、加快动力电池发展,优化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布局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蓬勃发展和磷酸铁锂应用生态的日益丰富,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作为新能源动力电池的核心材料,直接决定电池的能量密度及安全性,影响电池的综合性能。根据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2021年国内动力电池产量为220GWh,同比增加170%;其中磷酸铁锂电池产量为125GWh,同比增长267%,占比57%,同比提升15个百分点;三元电池产量为94GWh,同比增长100%,占比43%,同比下降15个百分点。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蓬勃发展、技术革新的不断突破提升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出台,磷酸铁锂产业生态日益丰富,为公司提供了新的潜在业绩增长点,公司将充分把握住当前市场形势,深度挖掘公司在锂电正极材料业务的长期积淀,加快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业务发展,优化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布局。

2、扩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能,顺应下游客户快速增长的配套需求

为促进产品技术升级,扩大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品的市场规模,公司在2021年先后推出了产能扩建项目"年产5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和规划新增投资项目"年产25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2021年年初,公司在四川射洪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该项目于2021年12月达产,正在批量供应宁德时代等主要客户。2021年7月,公司规划新增投资建设"年产25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并先行启动一期项目,即新建"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

公司在启动新建5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以后,"年产5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以后,根据市场供需和行业竞争格局变化,及时研判发展态势并推出扩产项目"年产25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积极抢占市场份额,以满足下游客户快速增长的配套需求。

3、发挥规模化生产优势,重塑行业地位,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为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上下游技术研发、产业布局指明了方向,对锂电正极材料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亟需借助当前下游市场需求激增的有利条件,通过扩大产能尽快实现规模效应,以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计划于2022年10月前实现项目投产,该项目达产后,公司的磷酸铁锂业务短期将具备12.2万吨的年产能,产能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是重新建立公司在锂电正极材料领域的市场优势地位的战略举措,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三、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射洪市

(4)项目实施内容:采用自主研发、国内领先的新能源正极材料关键核心技术,配套建设生产车间、研发中心、检测中心、展厅、办公、仓库等设施。

(5)项目投资总额: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106,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24,959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实际金额为准),剩余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投入。

(6)项目建设期:预计为1年(具体项目建设时间视项目进度而定)。

(7)项目土地资质及项目相关认证情况: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四川射洪西部国际技术合作产业园,为公司所有的工业用地已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本项目已于2021年9月开始实施建设。

(8)项目经济效益:经测算,本项目税前投资回收期为5.71年,税前内部收益率为12.70%。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市场规模以及公司的市场地位

根据高工锂电(GGII)数据统计,2021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220GWh,相对2020年增长175%。刀片、CTP等新工艺带动磷酸铁锂能量密度提升,拉动铁锂出货量增长;以比亚迪汉、比亚迪秦、铁锂版model 3、铁锂版model Y以及宏光MINI EV等为代表的爆款车型带动磷酸铁锂电池出货量增长,更进一步助力磷酸铁锂电池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渗透。

公司的磷酸铁锂业务目前主要由子公司江西升华及其附属公司负责实施。江西升华是一家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研发、加工、制造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草酸亚铁技术路线的开创者。江西升华紧抓新能源汽车技术革新、产业政策引导等行业发展机遇,积极把握市场变化,对内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促进产品技术升级,与战略客户协同研发新一代磷酸铁锂产品;投资新建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扩大锂电正极材料产品市场规模,努力提升产能产量。对外积极引进产业链生态伙伴及战略投资者,与宁德时代、蜂巢能源等知名客户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与上游盐湖企业在锂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及锂电上游原材料产业布局及产业投资方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保障公司磷酸铁锂业务上游锂资源的供应。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目前已在产能布局、技术升级及市场站位等方面取得阶段性进展和成果。

2、磷酸铁锂的广泛应用和公司沉淀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奠定了客户基础

伴随着磷酸铁锂电池的成本优势和技术性能指标的进一步提升,特斯拉、比亚迪等众多新能源主机厂开始大量使用磷酸铁锂电池,从而带动磷酸铁锂电池出货量快速增长。目前,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有效产能正在陆续放量,产品和技术工艺升级进展顺利,与核心客户及国际一流终端主机厂的合作持续稳定。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生产经验、产能规模,以及充分借助江西升华主要股东拥有的广阔的产业渠道和丰富的下游客户资源,可以助力项目投产后的效益实现,为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奠定了客户基础。

3、前次项目建设经验和产能利用情况,为本项目的建设及投产后运营提供了宝贵经验

公司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领域具有多年的研发、生产经验,具有丰富的锂电正极材料项目建设经验。公司2021年实施建设的年产5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已于2021年12月达产,正在批量供应国际一线客户,公司目前具备的年产6.2万吨产能处于满产满销的状态。6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达产后,预计将实现年产12.2万吨锂电正极材料的产能,以满足下游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前期建设经验和设备选型、调试及安装经验为本项目的建设及投产后运营提供了宝贵经验。

4、扎实的技术积累与创新驱动,为本项目的实施和交付创造了有利条件

经过多年持续的技术研发创新,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已形成相对领先的生产技术。同时,随着公司规模化生产工艺及制备流程的持续改进,公司在生产环节积累了独有的特殊工艺技术,能在保证产品质量、性能、产量、一致性的基础之上,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子公司江西升华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采用固相法+草酸亚铁工艺路线。该技术以二价铁源为原料,与其他采用三价铁源的路线比较,不需要进行碳热还原反应,材料碳包覆均匀,制成工艺简单,产品技术性能具有高压实密度,高比容量、长循环寿命等优势,特别受到高端动力市场青睐。因此,公司完善领先的生产技术与特有的生产工艺,构建了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的研发优势,为本项目的实施和交付创造了有利条件。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生产所需的上游原材料为锂源、铁源,在产品成本构成所占比重较大,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成本压力。公司将加强供应链体系风险管控能力,通过建立联动定价机制、及时与客户议价,进一步拓展和优化供应链体系,降低锂电正极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2、新能源电池技术迭代带来的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动力电池行业技术水平和工艺水平的持续提升和改进,新能源电池技术研究正在向固态电池、氢燃料电池、超级电容电池等领域延伸,如果未来电池技术发生突破性变革使得新能源动力电池产品类型发生迭代,将对正极材料的需求带来影响,江西升华作为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供应商,可能会对其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江西升华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持续重视研发及技术创新,加大对新能源电池相关领域的前瞻性研究,加强技术、人员储备,应对行业技术迭代带来的风险。

3、产能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磷酸铁锂业务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子公司管理、工程项目建设以及新增员工均需要投入一定的管理资源对其进行管理和培育。如果公司管理人员、管理体系无法适应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不断完善专业化经营、精细化管理的架构体系和制度,统筹子公司、各生产基地的管理,加大风险管控力度。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用于"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中的"智能热管理系统"的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投入到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的全资子公司富临新能源实施的"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变更后的实施地点位于四川射洪西部国际技术合作产业园。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根据本次变更情况和实际需求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43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协定存款协议,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协定存款在内的各项法律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3号)同意,公司向16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577,89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6.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632,603.2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367,393.6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3月10日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248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款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及子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改变存款本身性质,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并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及子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款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44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6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9:30-11:30时和14:00-17:00时。

2、登记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非股东本人参会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2年6月21日17:00前送达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邮编:621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鹏程、徐华崴

联系电话:0816-6800673

联系传真:0816-6800655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号:6210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50432

2、投票简称:富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峨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峨眉山发展")提供财务资助,借款金额为10,000万元,借款年化利率为10%(含税),借款期限为1年

●该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概述

(一)为了加深与峨眉山发展的合作,更好地为当地社会经济发展作出贡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财务资助,借款金额为10,000万元,借款年化利率为10%(含税),借款期限为1年。

(二)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以自有资金向峨眉山发展提供10,000万元的借款,期限1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风险防范措施

若峨眉山发展未在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公司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按日息万分之五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同时,为确保资金的安全,经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同意,峨眉山发展将峨眉山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收费权质押给公司;如借款到期无法偿还本息,将峨眉山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及收费权以合法的形式授予公司,或者将峨眉山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合法出让后,以出让价款偿还公司。

公司将密切关注峨眉山发展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持续做好风险管控工作,确保资金可收回。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峨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峨眉山市绥山镇大佛南路115号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吕伟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峨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水力发电;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金属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5-11-22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229.95亿元,净资产115.88亿元,负债总额114.07亿元,资产负债率49.60%;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11亿元,净利润1.85亿元。	

经查询,峨眉山发展依法存续,主体信用等级为AA,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对峨眉山发展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峨眉山发展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借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借款方:峨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借款期限:1年,自借款实际发生日起算

年化利率:10%

担保措施:峨眉山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产生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

罚金:借款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出借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按日息万分之五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借款人违约责任:借款方到期无法偿还借款本息,借款方承诺在借款到期后将未偿还借款本息计入出借人运营的峨眉山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投资总额;重新调增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其中新增年折旧摊销按到期未偿还本息除以峨眉山市污水处理厂收费权剩余年限计算,新增年投资回报按借款到期末支付借款本息总额x投资回报(10%)计算)。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一)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峨眉山发展提供财务资助,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本次财务资助将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且峨眉山发展实际控制人为峨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有偿债能力,本次资助时间较短,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风险提示

公司已与峨眉山发展就本次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达成一致,峨眉山发展以其下属公司峨眉山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其中,峨眉山发展借款及质押事项已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峨眉山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收费权质押已经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同意。目前,峨眉山发展下属企业现负责运营该项目并相应收取费用,但未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签署项目特许经营、项目收费协议。

公司将密切关注峨眉山发展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持续做好风险管控工作,积极采取措施收回借款。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财务资助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财务资助程序合法、合规。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等情形。本次对外财务资助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4%。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14:00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费朝旭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和《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程序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4日